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常州市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400-JZCG-C2023-0035号永红街道散居楼物业服务(三标)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890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!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4年01月11日

地址：锦绣路2号1-1号楼6楼

电话：0519-85588166

备注：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